

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案子”新闻,而是想通过如实的报道,反映科技界的权益、责任和义务

■时评

文·鹿永建

公款浪费 无论大小都是大非

中共中央纪委日前发出《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所指向的是即将到来的元旦和春节人们见怪不怪的一种陋习。这提醒我们,只要是公款浪费,无论大小都是大非。

两节前两个月就推出这个举措,的确是从早抓起、细处着眼,其中的关键词依然是公众深恶痛绝的公款浪费这个大问题。

逢年过节,个人互相赠送贺年卡等物,乃是人之常情,因为对于公众来说,只要法律没有禁止的事都可以做。然而对于公权力机构来说,只有法律授权的事才可以做。因此,如果以公款购买、甚至堂而皇之地以单位名义大量印制和寄送贺年卡等物,则属常见而不当之事,中纪委的禁令来得正是时候。

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看上去事小,但浪费了资源、资金,对于工作并无真正的必要性;相反,嫌公家之慨,你寄我一张贺片,我送你一本挂历,模糊了公私界限。设立这个禁令,有利于公私分明,有利于谨慎使用纳税人的钱,有利于认清“四风”的严重性、危害性和顽固性、反复性,锲而不舍、驰而不息抓下去。

“相关费用不准转嫁摊派,一律不予公款报销。”中纪委通知这句话抓到了要害之处。所有的公款浪费,无论大小,只要一入不了本单位的账,二不能转嫁到企业和其他人身上,就能够慢慢消失。据记者了解,中央抓“四风”的日子里,一些政府机关自己入不了账的花费的确偷偷转嫁到了企业身上,因此,这一禁令会不会被偷梁换柱,还得加强检查监督。

我们有理由相信,很多机关、单位在今年两节期间,办公桌上会因少了贺年卡等物而显得清静。(据新华社)

■法治时刻

文化部解禁单体网吧审批

新华社讯 记者5日从文化部获悉,根据文化和公安部、工信部、工商总局近日联合发出的一份通知,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可根据地区和城乡差异,在确保场所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的前提下,分别设立网吧台数标准,依法开展单体网吧审批。

这意味着“不审批一个单体网吧”的政策被废止。此前文化部曾通知在部分省市区试点“适度开展单体网吧审批”。

四部门通知要求,各地文化行政部门要总结近年来网吧市场管理的经验和教训,深入研究网吧市场发展规律,正确处理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的关系,改进网吧市场准入政策。

四部门通知要求,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要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及时调整和公布本地区网吧总量与布局规划。特别要做好农村地区、外来务工人员聚集区网吧市场的布局规划,发挥网吧在缩小城乡信息化差距、解决流动人口和低收入群体文化休闲娱乐需求方面的作用。总量和布局规划不再报文化部备案。公安机关要切实履行网吧消防安全和网络安全审核职责,开展网吧安全员教育培训,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监督指导新开业的网吧依法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措施。

通知同时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以居民住宅区、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为重点,全面排查无照经营网吧线索,依法进行查处取缔。对于摸排发现的无照经营网吧,各部门要告知其于2013年11月底前依法办理网吧审批手续;对不符合设立条件和在限定时间内未申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及拒不停业或屡关屡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取缔,并通报电信主管部门要求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停止接入服务。对架设服务器传播淫秽色情等违法信息或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部指挥破获特大制售假药系列案

新华社讯 (记者王思北 邹伟)近期,公安部会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协调指挥广西、湖南、安徽、河南等地公安机关和药监部门,破获一特大制售假劣人血白蛋白、人用狂犬疫苗等假药系列案,捣毁制假窝点4处,抓获犯罪嫌疑人17名,查获成品、半成品假白蛋白3400余瓶,免疫球蛋白1.2万余瓶,假狂犬疫苗1200支,假生物防伪标294枚、药品电子监管码300枚,假劣避孕药等其他假药、生产设备、包材一批,案值2000余万元。

2012年11月,广西柳州患者陶某向当地药监部门举报,称其使用人血白蛋白后反应异常,怀疑该药是假冒产品。经柳州市药监部门鉴定为假药,柳州市公安局对此线索立案侦查并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公安部。公安部将此案列为挂牌督办,广西公安机关在湖南、安徽、河南等地公安机关支持配合下成功侦破此案,彻底摧毁了这一特大生产销售假人血白蛋白犯罪网络。

安徽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在河南公安机关的配合下,已打掉位于周口太康的3处生产假狂犬疫苗犯罪窝点,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李某,现场查获成品、半成品假狂犬疫苗5000多支,及大批专用管制药瓶、包材及成套生产设备等。

记者了解到,人血白蛋白是一种从健康人的血浆中提炼而成的血液制品,主要用于急性创伤、失血过多等危重病人的救治,是国家重点管控的药品品种。人血白蛋白如果含有细菌或者其他能够引起人体发热的物质,极易引发败血症,严重情况下可致人死亡。狂犬病病死率极高,如果疫苗接种不及时,甚至接种假的疫苗,将严重威胁生命健康。

全国最大网络传销案 作出一审判决

新华社讯 (记者韦慧 裴立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1日对全国最大网络传销案——“万家购物”网络传销案嘉兴系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嘉兴头目殷红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30万元。据悉,此案涉及金额高达2.8余亿元,涉案人员万余人。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2月,殷红经人介绍注册成为“万家购物网”的会员,同年8月成为嘉兴市(市本级)区域代理商。2012年初,殷红又以其母亲的名义申请成为嘉兴市秀洲区区域代理商。

殷红所加入的“万家购物”组织以“万家购物网”和“百业联盟”作为平台,采取“满500返500”“一元返利政策”等超高额返利手段诱使他人到该公司网站上注册成为会员并在其网站、加盟商处进行消费。

该公司共分为会员、VIP会员、金牌代理、金牌代理商、特级金牌代理商(区域代理商)、公司管理层等多个层级进行管理运作。管理层倡导的计酬模式是,加盟商须将会员消费额的16%上交给公司。

殷红作为区域代理商负责对本区域内加盟商主体合法性、商品或服务进行审查;对加盟商与会员的交易真实性进行审查及监督;对加盟商进行审查及监督。同时,她积极发展下线,至案发时,发展并管理下线人员10840人,加盟商187家,销售总额达2.8余亿元,非法获利320多万元。

法庭经审理查明,殷红的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由于她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且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悔罪表现,可依法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黑名单”如何再铸社会诚信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谈“黑名单”威慑失信被执行人

■将新闻进行到底

文·杨维汉 李丽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10月1日施行以来,截至11月4日,全国法院依职权共将31259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纳入了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向社会公布。

人民法院的“失信人黑名单”对于惩罚信用缺失、树立司法权威、维护社会诚信将起到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刘贵祥表示,“失信人黑名单”巨大威慑作用已开始显现,失信人将寸步难行。

公开:“黑名单”上网 一半系伪造证据、暴力抗拒执行

问: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主要包含哪些失信情形?

答:这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均由各地法院根据规定设定的条件、标准,通过法定的程序,依职权作出认定,统一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截至11月4日17时,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点击量已超过18万次。

此次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当中,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有25625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5634例。其中,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

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占全部信息的50.46%;以虚假诉讼、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占7.46%;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占7.87%;违反限制消费令的占0.23%;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占4.19%;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占29.79%。

从以上数据分析可以看出,在所有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当中,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是较为常见的失信情形,比例很大。

惩戒:掐住“命脉”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融资渠道

问:法院建立“失信者黑名单”后主要通过怎样的机制惩戒失信被执行人?

答:最高人民法院已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展开合作,实现共享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国工商银行已将首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纳入信用评级系统。

众多金融机构在进行信贷审核时,通过利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对具有失信情形的当事人拒绝发放贷款及其他融资形式,以规避金融信贷风险。这些措施相应地限制了失信被执行人的融资渠道,对其产生了显著的惩戒和威慑作用。

鉴于“黑名单”的威慑效果,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比例上升。例如,河北省枣强县郑彦某与郑庆某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中,执行法院决定依法将郑庆某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予以惩戒,并对外公布。同时,执行法院向各金融机构、工商管理部门等送达了建议书,建议在案未执行结案前不为被执行人办理贷款业务和公司登记等事项。此后,被执行人郑庆某来到执行法院,称因自己的失信行为为银行不同意向其发放贷款,工商部门也已停止为其办理公司注册登记,表示愿意主动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请求人民法院将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目前,此案已经顺利执结。

现在很多企业和个人在签订合同、进行交易时,均事先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进行查询,确认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失信情形,将此作为是否与其交易的重要参照和考量,以此降低交易风险。一旦发现交易对象存在失信情形的,也可避免与其交易或要求其提供更多担保。

联动:编织“惩戒网” 央行、公安部等部门共享信息

问: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如何用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

答: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大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合作,拓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利用范围,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积极推进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最高人民法院已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证监会、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等单位展开

合作,实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共享,共同实施信用惩戒。

最高人民法院还着手与银监会联合拟制通知,对如何利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进行信用惩戒加以规范;将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证监会展开信息共享合作,力求进一步扩大失信信息的利用渠道,建立和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共享及信用惩戒机制。



公平:避免“选择性执法” 最高法院将成立检查小组抽查录入情况

问:如何能够使得符合条件的失信被执行人全部纳入到名单库中,避免选择性录入?

答:为避免因为人情因素、地方保护因素导致一些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没有被纳入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建立常规检查、抽查等长效机制,确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认定、录入准确,杜绝出现因案外因素导致相关被执行人应当纳

入而未予录入的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成立检查小组,对全国法院实施制度的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录入情况进行抽查,对应当录入而未录入的,发现一起,纠正一起。申请执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反映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未被录入的,最高人民法院经查实后将坚决予以纠正。

■声音

治理“老赖” 黑名单只是起点

最高人民法院5日通报全国法院第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有关情况,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实施情况。为配合《规定》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已于2013年10月24日开通。截至11月4日,全国法院依职权共将31259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纳入了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11月5日新华网)

失信者“黑名单”是社会诚信机制建设加码的重要一步。不难想见,如果执行到位,“老赖”们必然会在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融资信贷等多方面受限,以及不良信息在舆论及媒体例通之下,主动到人民法院履行法律义务。从法律来说,《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守约践诺,法之底线。

现实生活中,还是有不少人因手段成功或“意志坚定”,成功扮演了“法律白条”的角色,债权人也只能愤而无方。虽说天有不测风云,不否认在交易过程当中有失去履行债务的能力,但这并不在此

次失信被执行人之列。从公布名单统计的分类来看,这些“老赖”大多在交易时主观意愿上就不想履行义务,因此交易后不计后果耍赖毁约,才成为不当得利的招数。换言之,如果及早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把“老赖”拦在交易门槛之外,纠葛也许会少很多。

毕竟,法律是社会活动的最低准则,而诉讼也是公民维权的最后手段。如果在交易之初,债权人对对方的诚信度有比较客观的认识,债务人也对自身能力进行合理评估,纠纷可能就会止歇于交易之前。这就需要制度设计在两个层面上着力:一是构建好全方位的征信系统,法院不仅要与工商、银行、中行、建行等银行合作,更要与征信中心、证监会等共享“黑名单”,在一切信用行为可能设计的领域,全面围堵失信者;二是市场交易中增加“信用额度”的门槛或环节,让契约与诚信成为市场规则的硬通货,把诚信规则纳入交易的明规则之内。

未雨绸缪好过亡羊补牢。只有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严格资格审查,准确评估诚信,才能真正降低交易行为中“有钱不还”类民事纠纷的发生率,进而从源头上缓解司法压力,促进经济发展,稳固社会秩序。(周子恒)

■新闻追踪

3万多被执行人已上榜最高法“黑名单”

新华社讯 (记者杨维汉 李丽静)记者5日从最高人民法院在河南郑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已于10月24日开通。截至11月4日,全国法院依职权共将31259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公众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即可查询。建立“失信者黑名单”并公布信息的举措,使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有名脚下无路”。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说,这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均已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统一对外公布,社会公众可直接查阅。最高人民

法院将充分借助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征信机构等通报,同时还将在网上名单库的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被执行人向有关单位和部门通报。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刘贵祥说:“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都将受到信用惩戒,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限制或者禁止,失信被执行人的社会生存空间将被大幅挤压。”

据了解,全国法院共有1045名被执行人慑于被纳入“黑名单”受到信用惩戒,配合执行法院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案件得以顺利执结。据北京、广东、广西、河南等地法院统计,约有20%符合列入“黑名单”条件的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义务或主动申请执行、执行法院协商还款事宜。

河南高院执行局局长宋海萍介绍:“全省法院多措并举,打出一系列组合拳,截至目前全省已有1750名被执行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比如,张某与河南某食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中,该食品公司一直拖延执行。执行法院将其录入“失信

者黑名单”对外公布。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为避免对其商业信誉造成更严重的影响,遂向申请执行人偿还了8万元现金和一辆汽车,并就剩余欠款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

“一套成熟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是破解执行难最有效的机制。通过公布或通知信用污点信息,并与社会征信体系对接,借助信用惩戒手段反制失信被执行人,充分发挥执行联动威慑机制的组合拳效应,只有形成失信者寸步难行的制度制约,执行难问题才有可能根本解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建国说。

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统计,今年1月至9月,全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50897件,尚未执结的案件34666件,执结率32%。

新疆首批249个失信人被纳入“黑名单”

其中法人组织中企业占绝大多数;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时间长,最长的达12年之久,最短的有1年;涉案标的金额巨大,总计达3.86亿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违反限制消费令的;被执行

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六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侯森说,除了公布失信名单,执行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通报,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方面,对失信人

予以“信用惩戒”。

社会公众查阅公布的失信人名单,可通过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按照提示查看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此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新疆法院网”,也将开通查询平台,供社会公众查阅全区法院公布的失信人名单及其信息。